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,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- 1、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)。

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

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该等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 件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 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。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,净利润增长率反映

了公司的获利能力,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。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,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行业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,设定了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,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对激励对象而言,业绩目标明确,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。对公司而言,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,提高公司的业绩。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,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,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同时,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、公司、股东三方的利益,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,公司设置了个人层面的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,增强公司竞争力,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。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,激励对象才能归属,获得收益。

综上,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,并同意将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峰、万希灵、徐国辉 2020年11月6日

